



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地址：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

信箱：a3069@ms31.hinet.net

電話：(02)2999-3689 傳真：(02)2999-3053

網址：http://www.ccpa.com.tw/about_5.asp



中山通訊

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(101-0809-0810)

文號	發佈日期	摘要
<u>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</u>	101 年 08 月 09 日	使用線上資料庫所給付外國廠商之報酬課課釋疑。
<u>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</u>	101 年 08 月 10 日	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，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。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 所得稅法第 8 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 101.08.09 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

摘 要： 使用線上資料庫所給付外國廠商之報酬課課釋疑。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、圖書、論文之電子全文、索引、目錄、摘要及統計數據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，經由網路提供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之服務，並與使用者約定僅能基於自用之目的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、儲存、列印線上資料庫之資料，且無權就線上資料庫之資料進行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等著作權之商業化利用，其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規範「經營工商業之盈餘」。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(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)，且營業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者，其向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，依「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」(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)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，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

主 旨：

二、前點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，如非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，而需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，惟需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(例如提供設備、人力、專門知識或技術資源，但不包括我國使用者單純使用線上資料庫之行為)始可完成者，該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、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扣繳稅款。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，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，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。

三、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給付與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，依前點規定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未依法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，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短扣繳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，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，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；其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，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。

說 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(類)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 財政部 101.08.1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6390 號

摘要：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，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。

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，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，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：

一、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，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。

二、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，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，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。

主旨： 三、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亦無對價關係：

(一)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，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，亦無強制性。

(二)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，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，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，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。

(三)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，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、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，取消受領人資格、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。

(四)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。

說明：